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
- 场内简称:信诚500 A
- 基金代码:150208
- 2.基金名称: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B份额
- 场内简称:信诚500 B
- 基金代码:150209
-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26号)。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信诚中证500份额或将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 1.份额折算基准日
-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
-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合计(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中证500A份额(或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的基金业务办理

-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 (二)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信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
- 场内简称:信诚900A
- 基金代码:150157
- 2.基金名称: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B份额
- 场内简称:金融B
- 基金代码:150158
-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20号)。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信诚金融份额或将场内信诚金融份额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 1.份额折算基准日
-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
-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的合计(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金融A份额(或信诚金融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的基金业务办理

-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 (二)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信诚中证9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
- 场内简称:医药800A
- 基金代码:150148
- 2.基金名称: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B份额
- 场内简称:医药800B
- 基金代码:150149
-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07号)。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信诚医药份额或将场内信诚医药份额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 1.份额折算基准日
-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
-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的合计(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份额数×信诚医药A份额(或信诚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的基金业务办理

-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 (二)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当日,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0F)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托管协议》。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 A、信诚500 B,基金代码:150208、15020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金,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合计(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1.场内溢价交易卖出基金份额:

(1)在场内溢价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份额,按照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一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的合计(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假使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00	100,000	100,000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98,000

6、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若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5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金融B,基金代码:165611、16561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B份额,由于信诚金融B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B份额的合计(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	0,900	100,000	0,900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87,777,777

6、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若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

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5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8、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正常交易,期间取消投资者关注度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A份额,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医药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B份额,由于信诚医药B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医药指数的基金,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B份额的合计(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	0,900	100,000	0,900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87,777,777

6、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信诚医药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若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信诚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月	0.50%
1月<=Y<2月	0.25%
Y>=2月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经理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11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华锋先生家属通知,单华锋先生属于2020年11月28日收到